证券代码：600332 证券简称：白云山 公告编号：2024－002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药品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华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4B00030），格列齐特片已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药品的基本情况

药品通用名称：格列齐特片

受理号：CYHB2350033

剂型：片剂

包装规格：（1）36片（12片/板×3板）/盒；（2）48片（12片/板×4板）/盒；（3）60片（12片/板×5板）/盒

注册分类：化学药品

上市许可持有人名称：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石路1号

生产企业：广州白云山光华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南石路1号

原药品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44020011

申请内容：1、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申请，处方工艺有变更；2、提高质量标准；3、变更生产批量；4、变更贮藏条件。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和《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同意变更内容：1、处方工艺；2、质量标准；3、生产批量；4、贮藏条件。

二、该药品的相关信息

光华药业生产的国内仿制药品格列齐特片于1997年上市。光华药业于2023年1月3日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递交格列齐特片一致性评价申请，于2023年1月7日获得受理。

格列齐特片用于单用饮食控制、体育锻炼及减轻体重不足以控制血糖水平的成人2型糖尿病患者。

目前中国境内上市的格列齐特片的生产厂家主要有广东华南药业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杰药业有限公司、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等。根据米内网数据库显示，2022年格列齐特片在中国公立医院和城市零售药店的销售额分别为人民币77,269万元和人民币36,919万元。

截至公告日，光华药业在格列齐特片一致性评价研发项目上已投入研发费用约为人民币1,505.24万元（未审计）。2022年度光华药业该药品的销售收入为人民币564万元，约占光华药业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0.7716%，约占本公司2022年度营业收入的0.0080%。

三、影响与风险提示

光华药业的格列齐特片通过仿制药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提升该产品的市场竞争力。由于药品研发、生产、销售容易受到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影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白云山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9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4-001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收到《民事判决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泰源"或"被告"）近日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2民初324号，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通州区管委会"或"原告"）与广泰源因渗滤液处理费纠纷向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泰源于2023年1月收到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2023）京0112民初324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二、本次民事判决结果

原告：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

被告：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八条、第一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时间效力的若干规定》第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退还原告北京市通州区城市管理委员会(北京市通州区城乡环境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2018年5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期间的渗滤液处理费23,963,259.58元，并支付利息损失(以23,963,259.58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自2020年11月28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执行清。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161,616.3元，由被告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说明

截至公告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1、根据公司与广泰源在2021年4月9日签署的《大连广泰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51%股权收购协议》中第十三条约定："若标的公司因交割完成日前事宜而引发的仲裁、诉讼等纠纷所产生的支出或赔偿导致标的公司在交割完成日后承担的任何支付、缴纳、赔偿或补偿责任，由杨家军负责解决并承担标的公司因此承担的全部损失。"因此，本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存在较大影响。

2、由于本次判决处于一审判决阶段（尚未生效），案件当事人可以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该案件最终判决结果、执行情况等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京0112民初324号。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389 证券简称：江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4-001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华科技"）持有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数量为39,411,9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8.89%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福华科技因自身资金需求，拟于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满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434,833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股份总数均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39,411,953	8.89%	协议转让取得：27,180,657股 其他方式取得：12,231,296股

备注：其他方式为公司派送红股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四川省乐山市福华作物保护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不超过：4,434,833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4,434,833股	2024/2/1 ～ 2024/4/30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及派送红股	自身资金需求及资金规划

注1、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2、自本公告披露日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份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福华科技计划减持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福华科技将结合市场情况、股价表现以及相关规定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以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际减持数量和减持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本次减持股份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福华科技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南通江山农药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31 证券简称：中关村 公告编号：2024-001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获悉：

公司控股股东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美控股）现持有公司186,113,207股流通股，持股比例为24.71%；国美控股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新增被法院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的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被轮候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委托日期	轮候期限	轮候机关	原因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629,490	0.34%	0.08%	否	2024-1-5	36个月	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	轮候冻结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一）截至2024年1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司法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股份数量（股）注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110,956,118	0	59.62%	14.73%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50,807,055	17,540,167	100.00%	6.75%
合计	236,920,262	31.46%	161,763,173	17,540,167	68.28%	21.48%

注：被标记股份数量包含在被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内。

（二）截至2024年1月8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被轮候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轮候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国美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86,113,207	24.71%	51,510,225	27.68%	6.84%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	50,807,055	6.75%	2,001,805,797	3,940.02%	265.80%
合计	236,920,262	31.46%	2,053,316,022	866.67%	272.64%

三、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美控股所持部分股份被轮候冻结事项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公司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事项对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情况暂时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由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存在债务负担较重、诉讼案件数量较多、资金链紧张的情况，若后续未能以其除持有公司股票以外的资产偿还债务，则上述被冻结股份存在被动平仓、行使质权、强制过户、司法拍卖等风险，进而影响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若出现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情形，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述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主要原因和诉讼涉及债务金额公司暂时无法获悉，公司将持续关注司法冻结和轮候冻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特此公告

北京中关村科技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一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1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于2024年1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五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收到表决票9份，实际收到表决票9份。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事项：

1、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将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3）。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订的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则，公司拟修改《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3、关于修改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有效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将公司下列规则及制度进行修改：

3.1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2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3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4、关于修改相关工作细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需对相关工作细则及制度进行修订。

4.1修改《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2修改《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3修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4修改《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5修改《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6修改《经理工作细则》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相关制度。

5、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4年1月25日下午2:30在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楼801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将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3.1）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2）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3.3）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3.4）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以上1-3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2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4日发出关于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4年1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了修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3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被担保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国际会展中心"）

2、预计担保金额的调整：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由不超过45,000万元调整为60,000万元。

3、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4、本次调整预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5、被担保人中，迪康药业及其子公司资产负债率未超过70%，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经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同意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拟为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的授信/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6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3）。

为了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资金需要，拟将上述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60,000万元，其中：拟为全资子公司迪康药业或其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控股子公司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担保额度仍为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担保期限不变。

本次调整预计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并非新增的实际担保金额，实际担保金额尚需以实际签署并发生的担保合同为准。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迪康药业、武汉国际会展中心基本情况将在签署有关担保协议或意向协议时在进展公告中披露。

三、公司与被担保人的关系

迪康药业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直接持有迪康药业99%的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商大健康持有迪康药业1%股份。

武汉国际会展中心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武汉国际会展中心53.1%的股份。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止，公司已担保总额为2.1925亿元，占公司2022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3.1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武汉国际会展中心提供担保0.32亿元，占公司2022年期末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0.17%。

上述担保全部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相互间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对外担保，亦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4-005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月2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月25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武汉市汉阳区汉阳大道134号公司本部8楼801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月25日

至2024年1月2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3.00	关于修改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
3.01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3.02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
3.03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
3.04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月10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

2、特别决议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74	汉商集团	2024/1/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法：出席现场会议的个人股东凭身份证、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法定代表人出席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的方式登记。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有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单位的，还应持有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参会人员身份证。

2、登记时间：2024年1月24日上午9:30-12:00，下午2:30-5:00

3、登记地点：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楼七楼）

4、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和食宿费自理。

5、选择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直接参与股东大会投票。

六、其他事项

联系电话及传真：（027）84843197

地址：武汉市汉阳大道134号

邮编：430050

电子邮件：hshsd@126.com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月2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调整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2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关于修改相关议事规则及制度的议案	-	-	-
3.01	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3.02	修改《董事会议事规则》			
3.03	修改《监事会议事规则》			
3.04	修改《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774 股票简称：汉商集团 编号：2024-004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9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新修改的公司章程指引及相关规则，拟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如下：

修改前	修改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一）项、第（二）项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第四十八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九条规定的担保及财务资助事项； ……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前款第（二）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九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前款第（三）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公司下列财务资助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二）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70%； （三）最近12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四）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七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四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外，每位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得取得本公司发行的股份。确因特殊原因持有股份的，应当在一年内依法消除该情形。前述情形消除前，相关子公司不得行使所持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九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	第九十条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 （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董事会秘书，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所称"交易"，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1条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 3、提供财务资助； 4、提供担保；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 10、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1、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法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公司拟向债权人进行资产抵押涉及的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50%以下，或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长批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负债总额50%以上、100%以下，且金额在20,000万元以上、40,000万元以下的，由董事会批准；负债总额100%以上，且金额超过40,000万元的，由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对交易事项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一）本章所称"交易"，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1.1条的下列事项： 1、购买或出售资产； 2、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 3、提供财务资助（含有息或者无息借款、委托贷款等）； 4、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 5、租入或租出资产； 6、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 7、赠与或受赠资产； 8、债权、债务重组； 9、签订许可使用协议； 10、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 11、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等） 12、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 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单次关联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至3000万元之间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绝对值0.5%至5%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以及公司与关联人就同一标的或者公司与同一关联法人在连续12个月内达成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符合上述条件的关联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批准； …… （七）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并及时披露。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二十三条 代表1/10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以上董事、独立董事（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四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根据自身情况，在章程中应当规定副经理的任免程序、副经理与经理的关系，并可以规定副经理的职权。	第一百四十条 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由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协助经理进行工作，对经理负责。副经理的职权，由经理工作细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二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 2、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6、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未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渠道和中小股东交流、沟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8、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和专项说明。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调整： …… 2、结合公司股本规模和公司股票价格情况，可单独采取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 6、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当年末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时，董事会应提出科学、合理的现金分红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应当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和建议，采取多渠道和中小股东交流、沟通，并在召开股东大会时，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切实保障社会公众股股东参与股东大会的权利。 …… 8、公司报告期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未现金分红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公司监事会应对此发表专项说明。公司还应披露现金分红政策在本报告期的执行情况。 9、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二）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属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重要决策事项。因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颁布新的规定以及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或变更现金分红政策的，公司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应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修改后的《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月10日